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韶环（乳源）不罚〔2022〕3号

乳源瑶族自治县月德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2323349015542

地址：乳源县如城镇新民村委会龙头村

法定代表人：林月德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

经我局乳源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检查与调查核实，你公司位于乳源县乳城镇新民村委会龙头村建设了年产10万吨石灰建设项目，年产10万吨石灰建设项目地址上同时扩建了10万吨石灰建设项目，已建成机械化竖窑4座，成品仓库2座；已安装皮带运输机4台、石料振动筛4台、卷扬机4台、煤称重料斗1台。扩建的10万吨石灰建设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和现场照片、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，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生产石灰建设项目于 2021 年初建设完成，至今仍未投入生产使用，在收到我局下达的《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》后，按要求停止了扩建的 10 万吨石灰项目建设。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向我局递交情况说明，承诺扩建的 10 万吨石灰建设项目不投入生产使用，2 条炉窑的设备停止建设。你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，擅自开工建设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不予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《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韶环（乳源）不罚告〔2022〕3 号）、《送达回证》为证。

二、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，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